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事项的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 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孙培翔、谭博学、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4日

至2025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1	智洋创新	2025/4/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传真:0533-3586816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联系人:刘俊鹏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新能源材料及装备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进一步提高在新能源材料及装备方面的技术和科研水平,于近日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华科材料工程学院"或"乙方")签订了《联合建立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及装备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共同筹建"新能源材料及装备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作为重要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华科材料工程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拟共同筹建联合研究中心,旨在共同开展新能源材料及装备技术联合攻关,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实施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华中科技大学(具体承办单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

简介: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2000年5月26日合并成立,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985工程"建设高校之一,是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学科齐全、结构合理,基本构建起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学科体系。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11大学科门类;设有117个本科专业,48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6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7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5个(内科学、外科学按三级计),国家重点(培育)学科7个。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44个学科参评,全部上榜,其中机械工程、光学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4个学科进入A+,A类学科14个,B+及以上学科33个。9个学科入选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始创于1952年,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现已具备独特的学科优势和办学风格、良好的软硬件环境和浓郁的学术氛围,成为华中科技大学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学院之一。1981年"材料学"获批首批博士点,1988年"压力加工"获批首批重点学科,1998年"材料科学与工程"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07年评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涵括有"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三个二级学科,其中"材料学"和"材料加工工程"为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为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入选国家首批及第二批"双一流"建设学科,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目前"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全球前1?。

关联关系说明:华中科技大学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华中科技大学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目标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新能源材料及装备领域,充分利用华中科技大学的学科特色与研发能力,结合公司的高端装备设计与制造优势,开展新能源材料及装备技术联合攻关,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实施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二)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以联合研究中心为依托,围绕新能源材料及装备领域,拟开展固态电池关键装备及关键材料技术、涂布模头流道模拟与材料技术等课题的研究,具体课题以双方实际研究为准。

2、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三年累计提供经费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包括运行费50万元(可选,用于联合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行和项目组织)。公司投入乙方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归乙方所有。支付方式:第一年经费200万元于协议签署1个月内支付;第二年经费150万元于2026年12月30日前支付(协议签署第12个月);第三年经费150万元于2027年12月30日前支付(协议签署第24个月)。

3、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华中科技大学,具体挂靠在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其运行管理需遵守华中科技大学相关规定。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联合研究中心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管委会由双方派员7人共同组成,甲方派员4人,乙方派员3人。管委会设主任1名,由乙方派员担任,任期三年。联合研究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任由乙方派员担任,任期三年。

4、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项目成果的应用示范与推广,服务地方社会与经济发展。双方可联合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类科技项目。

5、知识产权的归属: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如甲方使用乙方已有技术成果,甲方须与乙方另行签署技术许可合同。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后,甲乙双方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为:

(1) 由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归完成方,另一方享有普通使用权。

(2) 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归双方共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单独申请专利。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排序依贡献大小为据,以共有知识产权申报科技奖励时,华中科技大学教师为第一完成人,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

6、违约及仲裁: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产生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申请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仲裁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及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由双方具体技术合同约定。

(三)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且符合续签条件,可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报请双方主管部门批准,签署续签协议。

四、本次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融合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科研力量与公司的产业优势,共同推动新能源材料及装备技术的发展,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对公司的产业战略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契合公司的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协议尚未产生营收,合作协议的资金支出亦在合理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和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拟组建的"新能源材料及装备联合研究中心"未来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具体课题研究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标的基金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匠心七期"),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匠心七期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匠心七期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通花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花顺")根据其实际运营情况,申请减少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该议案已通过深圳时代伯乐匠心七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第1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通花顺减资完成后,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4,000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1250%
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0000%
3	深圳市通花顺投资有限公司	995	24.8750%
4	刘星星	1000	25.0000%
	小计	4000	100.0000%

三、风险提示

1、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匠心七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两席席位,但由于投委会主席对投委会决议均拥有一票否决权,所以公司无法完全控制该基金投资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2、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1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3日

至202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经营方针的议案	√
2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公司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5	乐凯胶片	2025/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 址: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071054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12-7922878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经营方针的议案			
2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公司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1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附件的相关规定,将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银盐产品				
彩色相纸	万平米	1,184.99	1,273.39	14,249.50
光伏产品				
太阳能背板	万平米	207.78	309.91	1,418.56
医疗产品				
医用干式胶片	万平米	519.65	545.41	8,571.89
光电产品				
TAC膜	万平米	420.56	408.39	5,405.38

二、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	较去年平均变动幅度
银盐产品		
彩色相纸	-0.93%	-0.72%
光伏产品		
太阳能背板	-28.54%	-39.52%
医疗产品		
医用干式胶片	-17.78%	-20.70%
光电产品		
TAC膜	-6.69%	-2.96%
原材料名称	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	较去年平均变动幅度
银盐产品		
硝酸银	27.50%	34.01%
纸基	5.42%	3.47%
光伏产品		
F膜	-46.91%	-52.76%
医疗产品		
聚酯切片	-10.97%	-10.44%
光电产品		
二氯甲烷	2.20%	2.20%

三、其他说明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亦非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或保证,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敬请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13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志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管理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没有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相关事宜未发现有任何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属于正常的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审批程序合法,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6.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是客观公允的。

7.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61,405.91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且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2024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1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总经理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5年经营方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61,405.91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且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2024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出具的《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